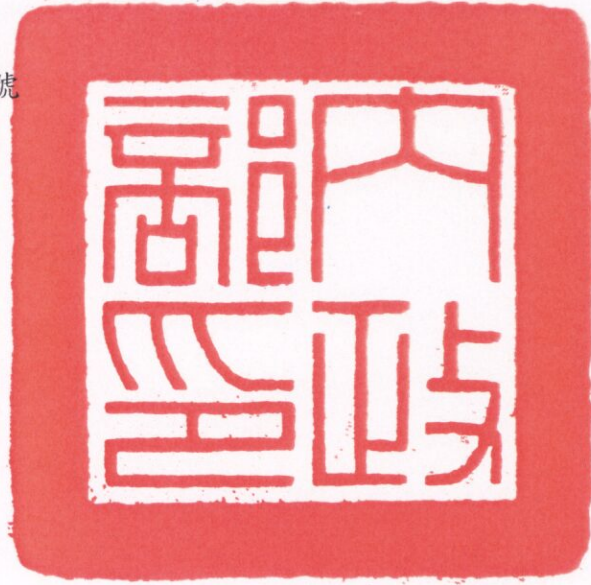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504號



修正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

部長陳威仁